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 晚上 7 時
- 二、 會議地點： 本校仰學樓四樓圖書館閱覽區
- 三、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陳 ○ 賢 家長會幹事
- 四、 會議主席： 由出席委員推舉 李 ○ 委員 擔任主席。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十二條(略以)，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校(園)長應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選舉：

(一) 研商 110 學年度家長常務委員會設置人數，並選(推)舉常務委員。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略以)-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2. 本會考量本校規模及完全中學學制，往例設置常務委員 7-9 人。
3. 請討論本學年設置人數並選(推)舉常務委員。
4. 同法第十六條(略以)- 常務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常務委員連選得連任。
5. 請討論。

決議： 本屆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 9 人。

選舉結果： 經投票後當選名單如下表：

家 長 姓 名	代表班級	學生姓名
彭 ○ 峯	102	彭 ○ 茜
張 ○ 峰	202	張 ○ 力
陳 ○ 燉	303	柯 ○ 悅

陳	○	蓁	401	張 ○ 瑜
潘	○	榮	401	潘 ○ 晴
程	○	凡	404	朱 ○ 翔
李		○	404	王 ○ 岑
王	○	潔	504	黃 ○ 瑋
尤	○	雯	604	邱 ○ 崙

(二) 研商 110 學年度本會副會長設置人數，並選(推)舉家長會長及副會長。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略以)-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2. 同法第十六條(略以)-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同一家長會會長時，其任期應合併計算。
3. 本會推選會長 1 名，並援往例設置副會長 2 名(國高中常務委員各 1 名)。

決議： 本屆副會長設置 2 人。

選舉結果： 經選(推)舉後，由 李 ○ 常委 擔任會長，王 ○ 潔常委(高中部)、陳 ○ 嫻(國中部)擔任副會長。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有關推選 110 學年度校內各項會議(如附件)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2. 本委員會已經 110 年 10 月 7 日之家長代表大學討論同意授權由本會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3. 110 學年度各處室所承辦需召開之會議計有 **28** 項(如附件)，請委員們參考說明欄，就所需人數、專長、興趣及參與時間推選。

決議：

1. 請委員們參照所列的會議及說明，選擇自己有意願、興趣及參加時間的會議，寫上自己的名字，再交由家長會幹事彙整。
2. 由家長會幹事將本表會議資料發給每位家長代表，一樣請代表們選擇自己有意願、興趣及參加時間的會議，寫上自己的名字，再交回家長會幹事彙整。
3. 學校依實際收回狀況整理各個會議家長代表，重複太多、或無人填寫再進行調整。各個會議現場委員優先出席開會，如果不能出席，由家長代表遞補。
4. 各項會議之家長代表初步填寫結果如下表：

項次	名 稱	承辦處室	人數	家長會代表
1	校務會議	總務處 文書組	3	會長 李 ○ / 副會長 王 ○ 潔 / 副會長 陳 ○ 燉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1	會長 李 ○
3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	總務處 出納組	7	委員 張 ○ 萍 常務委員 尤 ○ 雯
4	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	教務處 試務組	1	常務委員 潘 ○ 榮 常務委員 陳 ○ 敏
5	高中部入學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 試務組	1	委員 陳 ○ 燕
6	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教務處 試務組	1	委員 陳 ○ 燕
7	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教學組 實研組	2	會長 李 ○
8	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教務處 註冊組	1	副會長 陳 ○ 燉
9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	教務處 註冊組 試務組	2	常務委員 陳 ○ 蓁 常務委員 彭 ○ 峯
10	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	教務處 試務組	1	常務委員 尤 ○ 雯
11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1	委員 林 ○ 萍

		生輔組		
1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處 輔導組	2	常務委員 尤○雯
1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生輔組	1	委員 劉○莉
14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學務處 生輔組	1	
15	交通安全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	1	
16	衛生工作委員會	學務處 衛生組	1	常務委員 尤○雯
17	環境教育委員	學務處 衛生組	1	常務委員 尤○雯
18	健康促進委員會	學務處 衛生組	1	常務委員 尤○雯
19	校園菸害暨檳榔防制推動 小組	學務處 衛生組	1	常務委員 尤○雯
20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學務處 訓育組	1	
21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	午餐 秘書	4	常務委員 尤○雯 委員 高○玲
22	體育發展委員會	學務處 體育組	1	
23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學務處 體育組	1	
24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學務處 體育組	1	
25	技藝教育遴薦及輔導委員 會	輔導處 資料組	1	常務委員 張○峰
2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處 特教組	1	委員 高○玲
27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處 輔導組	1	會長 李○
28	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處 輔導組	1	會長 李○

案由二、 有關本會 110 學年度家長會幹事人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略以)，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其人選由會長聘任之或由學校推荐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
2. 本會家長會幹事是否循例均由學校推薦人員擔任，請討論。

決議： 由學校推薦陳 ○ 賢秘書擔任。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晚上 9 時 05 分